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建字第144號

原告 加麗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文章
原告 力協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歐憲輝
原告 明燦配管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家豐
原告 弘振空調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淑貴
原告 禾悅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大星
原告 吳家震即川力企業社
利義白鐵工程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柯朝榮
原告 虹東電機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文璇
原告 湧晉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謙
原告 華緣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竹美
原告 吳慧萍即群立內裝工程行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沈孟賢律師
複代理人 賴俊睿律師
被告 康喬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兆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28日
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二項中關於「原告力協企業有限公司

01 』記載，應更正為「力協企業有限公司」。

02 理 由

03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
04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
05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06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
07 予更正。

08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10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饒 金 鳳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3 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15 書 記 官 沈 柏 樺